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7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lishan/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公告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7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 重要日程表

一、組別：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

| 試別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 第一試： 體能測驗 | 報名期間 |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10：00 至 9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辦理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具特殊身分、證照加分者須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佐證資料。 |
| |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查詢 |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14：00 | 請至本院「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7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 僅設嘉義考區 |
| | 體能測驗結果查詢 |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14：00 | 於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 體能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14：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四) 14：00 | 應考者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 體能測驗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
| 第二試： 筆試 | 第二試入場通知書與是否具特殊身分、證照加分查詢 |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以及是否具特殊身分；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 僅設嘉義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
| |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14:00 | 請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14:00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三) 14:00 | 應考者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
| 第三試： 口試 | 第三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10：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以及是否具特殊身分；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至 11 月 4 日(星期日) | 僅設嘉義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14:00 | 於 107 年 11 月 9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另以掛號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二、組別：鐵路維護科

| 試別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 第一試： 體能測驗 | 報名期間 | 107年9月17日(星期一)10:00 至9月27日(星期四)17:00 |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辦理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具特殊身分、證照加分者須於107年9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佐證資料。 |
| |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與是否具特殊身分查詢 | 107年10月9日(星期二)14:00 | 請至本院「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107年度從業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7年10月14日(星期日) | 僅設嘉義考區 |
| | 體能測驗結果查詢 | 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14:00 | 於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 體能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14:00 至10月18日(星期四)14:00 |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 體能測驗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 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
| 第二試： 口試 | 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 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以及是否具特殊身分；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 | 僅設嘉義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14:00 | 於107年10月2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另以掛號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1：口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自行辦理相關甄試事宜。

註2：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或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報考資格條件：

- (一)鐵路服務科及車輛養護科：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鐵路維護科：國內外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年滿 65 歲須強制退休不予進用。
- (二)體格需符合表定之體格基準(詳本簡章後之附件-「107 年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體格檢查表」)，未符合者請勿報考；錄取後須繳交體格檢查表，如不符合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甄試類別、測驗科目、錄取名額，以及工作地點及內容

| 組別 |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 初試科目 | 錄取人數 | 1.工作地點 2.工作內容 |
|-------|-------------------------|--|--------------------|---|
| 鐵路服務科 | 站務士 (N2101) |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2 科- 1.「共同科目」佔 40% (英文)。 2.「專業科目」佔 60% (含鐵路運輸學大意、鐵路法(含及其子法))。 丙、口試 | 正取 15 名 備取 30 名 |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主(支)線各車站。 2、工作內容：辦理站務、轉轍、調車工作及解說等業務。 |
| 車輛養護科 | 工程師 (機械組) (N2102) |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2 科- 1.「共同科目」佔 40% (鐵路法(含及其子法))。 2.「專業科目」佔 60% (含引擎原理大意、機械原理)。 丙、口試 | 正取 9 名 備取 18 名 |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各車庫及廠。 2、工作內容： (1)辦理軌道車輛及平交道設施檢查、保養、維修及機務等業務。 (2)事故緊急搶修。 |
| | 工程師 (電機組) (N2103) |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2 科- 1.「共同科目」佔 40% (鐵路法(含及其子法))。 2.「專業科目」佔 60% (含電工大意、電機學)。 丙、口試 | 正取 8 名 備取 16 名 |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各車庫及廠。 2、工作內容： (1)辦理軌道車輛及平交道設施檢查、保養、維修及機務等業務。 (2)事故緊急搶修。 |
| 鐵路維護科 | 工程師 (N2201) | 甲、體能測驗 佔總分 100%： 1.提重行走佔 50%。 2.挑重行走佔 50%。 乙、口試 | 正取 8 名 備取 24 名 | 1、工作地點： 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各監工區。 2、工作內容： 辦理路線養護、施工及事故緊急搶修等業務。 |

※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測驗項目及內容

本次甄試分二~三階段舉行：

一、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成績通過及格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二)第二試(筆試)

筆試科目為：

(1)共同科目(各甄選類別之測驗內容請詳見上列表格)

(2)專業科目(各甄選類別之測驗內容請詳見上列表格)

◎試題難易度相當於高中(職)程度，題型採四選一選擇題。

依第二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正取人數5倍名額(不足5人以5人計)，惟筆試成績有一科0分或筆試科目(2科)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60分，視為成績不及格，不得參加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

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65%及口試成績占35%加權計算成績後，以簡章所列正取及備取人數決定錄取排序。

二、鐵路維護科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測驗項目為【提重行走】、【挑重行走】，依體能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人數5倍名額(不足5人以5人計)通知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依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占50%及口試成績占50%加權計算成績後，以簡章所列正取及備取人數決定錄取排序。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年9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9月27日(星期四)17: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建置於本院測驗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lishan/)，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1M)；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

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五)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新台幣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
-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四、特殊身分、證照加分

(一)特殊身分加分(各科均適用)：報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請於報名時就「特殊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未具下述身分者，請勿勾選：

加分方式：1.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於第二試(筆試)成績加計 10 分。

2.鐵路維護科於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加計 10 分。

※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目前仍設籍嘉義縣、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計算至第一試測驗日之前一日止)

(二)證照加分(僅車輛養護科)：報考人若具有下列公立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依證照級別：乙級以上(含)：筆試成績加計 10 分，請於報名時就「證照加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未具備者，請勿勾選：

1.機械類：冷凍空調裝修、一般手工電桿、汽車修護、機械加工及鍋爐操作；

2.電機類：室內配線及工業配線

3.上述證照限報名截止日之前取得證照

(三)各組別加分計算

1.鐵路服務科：筆試成績及特殊身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2.車輛養護科：筆試成績、證照加分及特殊身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3.鐵路維護科：體能測驗成績及特殊身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請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證照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 110 號信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7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優惠計分；請應考人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4 時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第一試入場通知書時，一併查詢特殊身分、證照加分審查結果。

肆、測驗日期、時間與方式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一)於嘉義地區舉辦，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攜帶證件：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項目：

1.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之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心肺耐力】：

| | |
|-----------|--|
| 方式 | 以 1,200 公尺負重跑走進行測驗 |
| 計分方式與合格標準 | 採合格制，不計分。男性應考人負重 20 公斤，女性應考人負重 15 公斤，於 12 分鐘內完成。 |
| 其他規定 | 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

2.鐵路維護科之測驗項目為【提重行走】、【挑重行走】：

| 項目 | 提重行走 | 挑重行走 |
|-----------|--|--|
| 方式 | 提小台車車輪(約重 86 公斤)不落地行走(不計時間)，以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車輪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測量至車輪著地點為止。 | 挑重物(重約 70 公斤)在 30秒 時限內行走 100 公尺，以不落地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所挑重物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測量至重物著地點為止。 |
| 計分方式與合格標準 | 滿 60 公尺即得 60 分，為合格(通過)；6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 滿 60 公尺即得 60 分，為合格(通過)；6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
| 其他規定 | 兩個項目皆須合格，且依提重、挑重行走分數加權後之甄選成績，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人數 5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口試。 | |

二、第二試(筆試)：僅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

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一)須第一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題型與題數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 08:50 | 09:00-10:00 | 四選一選擇題 40 題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 | 10:30 | 10:40-11:40 | 四選一選擇題 40 題 |

(三)測驗地點：僅設嘉義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四)攜帶證件：第二試(筆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口試：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自行辦理。

(一)日期：

1.鐵路維護科(第二試)：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2.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第三試)：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11 月 4 日(星期日)。

(二)於嘉義地區舉辦，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

置及應注意事項。

- (三)攜帶證件：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一試(體能測驗)之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網站查詢。

二、第二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

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四)本甄試之試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口試：鐵路維護科(第二試)；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第三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依通知口試名單順序進行口試；考生**逾指定報到時間經主辦單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鐵路維護科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起；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

1.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之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心肺耐力】：

以 1,200 公尺跑走進行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男性應考人負重 20 公斤，女性應考人負重 15 公斤，於 12 分鐘內完成，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2.鐵路維護科之測驗項目為【提重行走、挑重行走】：

(1)提重行走：提小台車車輪(約重 86 公斤)不落地行走，以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車輪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量至車輪著地點為止。滿 60 公尺即得 60 分，為合格；6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2)挑重行走：挑重物(重約 70 公斤)在 **30 秒**時限內行走 100 公尺，以不落地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所挑重物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測量至重物著地點為止。滿 60 公尺即得 60 分，為合格；6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A.比例：提重行走、挑重行走分數各占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50%，兩個項目皆須合格。

- B.兩個項目分數加權後之成績為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 C.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合為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
- D.依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取正取人數 5 倍名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筆試)總成績：僅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

- 1.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凡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筆試科目(2 科)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 2.各測驗科目按「共同科目」40%、「專業科目」60%之比例計算第二試(筆試)成績。
- 3.兩科原始成績加權為第二試(筆試)成績。
- 4.鐵路服務科第二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合為第二試(筆試)總成績。
- 5.車輛養護科第二試(筆試)成績、特殊身分加分與證照加分之合為第二試(筆試)總成績。
- 6.依第二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取正取人數 5 倍名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三試(口試)；如第二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筆試原始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三)口試成績：鐵路維護科(第二試)、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第三試)

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四)甄試總成績：

- 1.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第二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5%；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5%。
- 2.鐵路維護科：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二/三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依序以：A.筆試原始成績、B.專業科目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 2.鐵路維護科依序以(A)提重行走、(B)挑重行走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別錄取及備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第一試(體能測驗)請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14:00 前；第二試(筆試)請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4: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本甄試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第一試(體能測驗)須付工本費 50 元，第二試(筆試)為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第一試(體能測驗)為 78 元；複查第二試(筆試)一科為 78 元，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1)第一試(體能測驗)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 14:00 止。

(2)第二試(筆試)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14: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

(1)第一試(體能測驗)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 24:00 止。

(2)第二試(筆試)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24:00 止。

備註：

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林鐵及文資處 107 年從業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4.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未具參加第二試(筆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得參加第二試(筆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體能測驗)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筆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筆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未達參加第二試(筆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筆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鐵路維護科：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體能測驗)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筆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未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得參加第三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二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三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未達參加第三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三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複查結果第一試(體能測驗)部分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第二試(筆試)部分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 七、第二試(筆試)如經複查結果，其成績確實有誤者，即依正確之實際測驗成績予以更正。

捌、甄試結果公告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果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鐵路維護科：甄試結果及錄取名單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另以掛號通知。
- 三、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第二試(筆試)結果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四、鐵路服務科、車輛養護科：甄試結果及錄取名單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另以掛號通知。
- 五、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六、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第一試(體能測驗)、第二試(筆試)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玖、錄取與進用

- 一、本次甄試係為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需要辦理，錄取人員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分批通知報到及僱用；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派(僱)用或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九)為僱用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不願具名切結在任職期間不得從事經營攤販、種植山葵、載客營業等違背職務及其他違反法令等規定之行為者。

二、錄取人員應依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三、依機關單位業務需要，辦理職務僱用事宜。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從業人員方式進用(適用勞基法不具公務人員資格)，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辦理考核，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機關另訂契約後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考核不及格或有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工作情事者，依機關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事宜。

五、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上開原則依序分發，逾期未獲分配者，即喪失甄選備取人員資格。

拾、待遇及福利：

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待遇福利如下：

- (一)新進人員月薪：營運員級第 1 級 160 薪點支薪，每月薪酬(含職務薪 3,255)約 26,935 元。
- (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支給 1.5 個月工作獎金。
- (三)考核獎金：年終考核列甲等或乙等，可晉 1 薪級並支領 1 個月或半個月考核獎金。
- (四)危險津貼：辦理轉轍調車、路線及號誌養護、看柵、廠庫列檢工作人員，每月支給 1200 元。
- (五)休假補助費：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支給。
- (六)請假及休假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七)僻地加給：比照「各機關學校機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基本數額支給。
- (八)部分工作支給乘務旅費及安全獎金。
- (九)享有勞保及健保。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7 年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及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本院網站「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7 年從業人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lishan/)；洽詢專線電話：(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處或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院網頁 <http://www.tabf.org.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107 年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 | | | | | | | | | | |
|---|---|---|---|---|--|--|-----|-----------------|---|---|
| 貼 相 片 處 | 面 脫 帽 半 身 相 片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住 址 | | | | | | |
| | |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 1.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病名：_____ | | | | 電 話 | 公： 宅： 行動： | | |
| 一般檢查 (醫檢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1.身高：_____公分 | | 體重：_____公斤 | | | | | | | | |
| 2.聽力：左耳_____ 右耳_____ | | 【收聽 500、1,000 及 2,000 赫頻率之信號時，兩耳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dB)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 | |
| 3.血壓：收縮壓 _____ / 舒張壓 _____ mm. Hg | | 【收縮壓超過 140 mm.Hg，舒張壓超過 90 mm.Hg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 | |
| 4.視力：左眼_____ 右眼_____ | |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 | 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任一斜視或任一矯正視力未達 0.8，或辨色力不正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醫師檢查 | | | | | | | | | | |
| 項 目 | 檢 核 內 容 | 檢 查 結 果 (請勾選) | | | | | | | | |
|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異 常 內 容 說 明 | | | | | | |
| 5.酒癮 | 不得為慢性酒精中毒者。 | | | | | | | | | |
| 6.藥癮 | 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 | | | | | | | | |
| 7.骨骼 |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 | | | | | | | | |
| 8.傳染病 |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9.心智/神經系統 |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 | | | | | | | | |
| 10.肌肉關節活動度 |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 | | | | | | | | |
| 11.平衡機能 |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者。 | | | | | | | | | |
| 12.心血管系統 |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 | | | | | | | | |
| 13.重大疾病 | 不得為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 | | | | | | | | |
| 檢 查 結 果 | | | | | | | | | | |
|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 |
|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 | | | | | | | | | |
|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 | | | | | | | | | |
|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 | | | | | | | | | |
|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 | | | | | | | | | |
|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 |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民航局航醫中心。
- （二）公立醫院。
- （三）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四）交通部同意之醫療機構。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錄取。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甄試體格檢查以下列各項為基準：

- 1.收聽 500、1,000 及 2,000 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 40 分貝(dB)以下。
- 2.收縮壓不得超過 140 毫米汞柱；舒張壓不得超過 90 毫米汞柱。
- 3.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0.8 以上。
- 4.無慢性酒精中毒。
- 5.無藥物成癮。
- 6.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7.無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8.無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9.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
- 10.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11.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12.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